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

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筱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星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9,9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子奇、石博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